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皖政办秘〔2019〕76号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方案

近年来，我省农村电商快速发展，网络销售规模不断扩大，品牌意识不断增强，发展氛围日益浓厚，但总体发展层次和质量还不高，发展不平衡、功能不完善、利益联结机制不稳固、助力脱贫攻坚不精准等问题依然存在。为加快推进农村电商优化升级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以下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聚焦农村产品上行，优化农村电商“两中心、一站点”上行服务功能，推进电商利益联结机制建设，推动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机衔接，促进电子商务与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有机融合，实现发展上层次、上水平、上规模、上品牌、上效益。到2019年底，全省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新增100亿元以上、总额超过500亿元，新增农村电商经营主体5000个以上，培育一批在农村产品上行、电商扶贫等领域具有示范性的电商服务网点，打造一批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和优秀品牌，农村电商产业特色更鲜明，助力脱贫攻坚更有效，农村电商发展环境更优化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优化网点功能布局。牢牢把握农村产品上行、带动增收脱贫、网点融合共建的要求，调整优化网点，实施分类指

导，强化动态管理，注重上行服务和功能覆盖。鼓励农村电商企业、有网络销售实绩的专业合作社、致富带头人等承建网点。推进与有条件的村党群服务中心、就业扶贫驿站、益农信息社等融合共建。（省商务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，列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责任单位，下同）培育省级示范点300个以上，对农产品上行年网络销售额达到5万元以上的网点给予1万元奖励。（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负责）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、电商平台与网点合作推进农村品牌消费、品质消费，提升农村流通水平。（省商务厅负责）

（二）加强经营主体建设。推进龙头企业培育、强化品牌建设，引导集聚发展。培育农村产品上行年网络销售额超1000万元的农村电商企业100家以上、超100万元的农村电商品牌100个以上，并分别给予单个企业（品牌）100万元和3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分档奖励。建设20个以上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，力争培育50个省级电商示范镇、300个左右示范村，并分别给予单个示范县、镇、村100万元、15万元和5万元奖励。（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负责）依托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、好网货大赛等平台，加强农村电商优秀企业和品牌宣传推广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供销社、省气象局负责）培育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300个，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、运营推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。（省农业农村厅负责）。

(三) 强化电商利益联结。推动电子商务与农业产业化融合发展，大力推广“电商企业+基地+专业合作社+农户”模式，加强农村电商企业产销对接活动。(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负责)支持电商企业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稳定购销协作，按实效给予电商企业以网络销售额5%内的奖励。(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负责)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委托生产、订单农业等方式，收购、包装并网络销售小农户自产农产品。(省农业农村厅负责)

(四) 提高电商培训实效。适应电商发展新要求，着力增强培训实效性和针对性，将农产品电商人才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对象，农民手机应用技能、农产品电子商务和农业物联网等列入培训内容。(省农业农村厅负责)农村电商纳入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，给予培训合格者1200元/人补贴。(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)加强美工、产品设计、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培训，引入社交电商等新型课程，开展电商培训与就业用工对接。(省商务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)支持职业院校开设农村电商专业或增设电商课程。(省教育厅负责)加强《电子商务法》等宣传贯彻。(省市场监管局负责)

(五) 精准推进电商扶贫。持续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电商扶贫问题整改，增强农村电商助力脱贫攻坚作用。(省商务厅、省扶贫办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

保障厅负责)提升贫困村网点的扶贫服务功能,指导网点通过电商平台、网上小程序、微商等开展农产品网络销售。(省商务厅负责)对配合电商企业或电商平台等开展本地农村产品网络销售、收购和信息提供等上行服务并形成网络销售的网点,给予每个网点2000元以内的分档奖励。对电商经营主体收购贫困村、贫困户农村产品的,给予收购金额10%以内的补助。(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负责)加强对贫困村网点经营者、创业致富带头人、驻村扶贫工作队、村“两委”、产业发展指导员、大学生村官、有基础的贫困劳动者等电商培训。推进与就业扶贫、特色种养业扶贫等项目协作。(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扶贫办负责)积极开展产销对接,大力拓展贫困地区产品销售渠道。(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供销社、省扶贫办负责)

(六)引导电商应用创新。鼓励特色农业、乡村旅游等地方优势产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,支持农村特色产业集聚地区申报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或示范村。(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)鼓励农产品跨境电商发展,对农村电商企业开展农产品上行实现年在线出口交易额5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以内的分档奖励。(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负责)探索提升电商数据应用水平。鼓励社区电商企业开展农产品直采直供。引导中小电商“抱团”发展,合作开发产品,降低运营成本。(省商务厅、省供销社负责)

(七)完善服务基础设施。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 2.5 万公里，推进客运、物流、邮政、快递等为一体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点建设。(省交通运输厅、省邮政管理局负责)提升行政村快递通达率、投送频次和网点快递收发兼容度，快递末端公共服务站点数量提高 10 个百分点，行政村 100%通快递。(省邮政管理局负责)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区域节点建设仓储物流中心，发展智慧物流。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省邮政管理局负责)推动光纤和 4G 网络行政村全覆盖并向自然村延伸，鼓励电信企业面向农村地区推出专属的优惠资费产品。(省通信管理局负责)

(八)提升电商公共服务。修订《安徽省农村电商建设服务规范》，落实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企业对网点和物流的监督责任，明确运营企业上行实绩要求。加强对本地农村产品及小农户自产特色产品等信息收集、电商企业组织动员和产销对接等服务，推进电商展示与线上线下销售融合。(省商务厅负责)采取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升农村电商公共服务水平，探索公共服务市场化、可持续运营机制。(各市人民政府负责)

(九)加强电商政策保障。统筹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，重点支持农村电商产品上行、主体培育、品牌建设、模式建设、示范创建、产销对接等，对大别山革命老区、贫困县和行蓄洪区给予上浮 20%的资金倾斜。(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负责)

